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未达标水体 综合整治工程(岐江河流域-横栏镇、古镇镇)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环建表(2023)0004号

中山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中山市水务技术中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2000MB2D076621):

报来的《中山市未达标水体综合整治工程(岐江河流域-横栏镇、古镇镇)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中山市未达标水体综合整治工程(岐江河流域-横栏镇、古镇镇)(项目代码:2020-442000-78-01-053035;以下简称“该项目”)选址位于广东中山横栏镇和古镇镇(中心坐标:东经113°12'24.5",北纬22°35'2.6"),项目所治理的河涌为横栏镇、古镇镇范围内的河涌,两个镇涉及的内河涌有81条,总河长为160.69km,总集雨面积为107.56km²。项目的总投资为472512.2万元,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控源截污工程、横栏污水处理厂工程三期扩建、管道清淤、检测与修复工程、内源治理工程、水生态修复工程、补水涵养工

程、流域河道治理及岸线景观工程、水务信息化建设工程等内容。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环境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施工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是施工生活污水、基坑排水和施工机械修配及车辆养护含油废水。施工生活污水经城市下水管道排至古镇镇污水处理厂和横栏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基坑排水静置沉淀后抽排至附近水体，施工机械修配及车辆养护含油废水经过隔油、沉淀处理后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车辆冲洗用水标准后回用，不得外排。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是横栏镇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出水（规划处理污水量约 5.0 万 m³/d），经处理出水水质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国家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

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和《岐江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较严值后排入进洪河。

(二)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施工期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是施工扬尘、车辆运输扬尘及施工机械燃油废气和清淤过程恶臭，通过采取施工围挡、洒水降尘、车辆运输过程加盖防尘网或密闭运输、加强施工机械的维护保养等措施降低废气的影响。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是横栏镇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污水处理装置产生废气(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和食堂油烟。有组织排放废气中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排放限值要求，食堂油烟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小型标准；无组织排放废气中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排放限值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表 4 排放限值的较严者要求。

(三)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施工期通过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布局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施工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相应限值要求。项目运营期通过选用低噪设备、加强维修保养、对主要噪声源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横栏

镇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4类（南面）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含油废水处理后的油渣等危险废物交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河道清淤底泥、施工弃土依相关规定处理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紫外灯管、实验室废液、废试剂瓶等危险废物，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置，危险废物临时堆放场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中有关规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中污泥定期清运至中山市民东有机废物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栅渣、沉砂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五）通过地面硬底化，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六）制定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有效落实化学品、危险废物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环境安全。

（七）严格控制施工作业范围，合理进行施工布局，施工结束后做好场地平整和植被恢复。

（八）该项目必须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该项目横栏镇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的

工业废水，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不得大于 120.45 吨/年，氨氮排放量不得大于 6.03 吨/年。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六、该项目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2 月 20 日

